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書

(86)建台懲字第0六六號

被付懲戒人：歐陽昇

籍貫：台灣省

事務所名稱：歐陽昇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號：建開證字第九二五號）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美工七街十八號

右被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項，不服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台省建懲字第一五〇號懲戒決定申誠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歐陽昇建築師設計監造花蓮縣自強國中新建工程，地下室防水毯部分，施工前承攬商未報事務所核准樣品，施工中自強國中籌備處同意准予施工，施工後直至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包商才送有關資料。在完工後使用材料之試驗報告，承包商遲至一年後才提出，事務所即予簽認，案經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決定申誠乙次。

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中覆意旨略謂：於歷次縣府及校方出席工程協調會議上，建築師均不斷要求承包商速提防水施工樣品，且將承商所提不合規格樣品退回，善盡建築師告知業主及承商之監造責任，而業主在承商樣品未獲建築師同意，即逕行同意承商提交業主樣品施工，其責任自不可歸責於建築師；建築師事務所現場人員亦於82.4.22告知承商防水材料不符，且於82.5.14亦發函業主及縣府指正承商施工缺失及防水材料未報事務所同意；待承商提出測試報告、產品證明，事務所始有條件同意承商該部分請款，未造成業主品質及計價損失等語。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答辯理由略以：本案地下室施工時，建築師所派人員於承包商使用未報經該建築師事務所核准樣品之防水材料，竟未予阻止其施工，與卷附委任契約第一條第十款所訂職責有背，雖辯稱係由業主同意承商施工，尚難阻卻其違反委任契約之責任。顯已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十八、十九條規定，爰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予以從輕處分，其議決並無不當云云。

理由

本案原處分機關以被付懲戒建築師，於「地下室施工防水毯部分施工前承攬商未報事務所核准樣品，施工中自強國中籌備處同意准予施工，施工後

直至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包商才送有關資料。在完工後使用材料之試驗報告，承包商遲至一年後才提出，事務所即予簽證，並未拖延耽擱，亦未影響工程品質，顯已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十八、十九條規定，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予以處罰，然依其情節，顯屬尚非重大，亦未造成業主重大損害，爰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予以申誡處分，卷查原處分機關以「並未拖延耽擱，亦未影響工程品質」等處分理由認定「顯已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十八、十九條規定」，自有未洽；且原處分事實及理由亦未究明係如何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是應查明違反情節後，以為處分，方屬適當。本件原處分既有可議，自應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守高

委員 胡俊雄

委員 陳麗慧

委員 王紀鯤

委員 彭雲宏

委員 黃斌

委員 高而潘

委員 郭高明

中

華

民

國

八十六年

年

七

月

十

日